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簡均份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電子信箱：a66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9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603029_1_09111641132.odt、1100603029_2_09111641132.odt、
1100603029_3_09111641132.pdf、1100603029_4_0911164113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3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3點、
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需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